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8月20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2 万份予以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